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4/15

解决阿富汗境内攻击学校儿童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对阿富汗境内攻击无辜学校儿童特别是女童的问题深感震惊，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它们所缔结的其他可适用文书，需要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还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儿童享有受教育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女童在教育上享有平等待遇权，

重申各国政府对保护其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悲痛地注意到并深为关切儿童受到威胁和恐吓而无法上学，以及在上学时受到伤害，

意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3/62)将重点放在了妇女人权上，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14/37)，第一章。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发表声明谴责这类攻击并承诺采取行动予以打击，

1. 对阿富汗境内攻击无辜学校儿童的事件深感遗憾并表示谴责；
2. 表示与阿富汗政府站在一起共同努力保护所有学生免受这类无耻攻击，并鼓励进一步提高警惕；
3.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和维护儿童权利；
4. 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和国际机构积极回应阿富汗提出的援助请求，支持阿富汗预防和应对此类攻击；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理事会的阿富汗问题报告中更加注重女学生的处境。

第 36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